

公司代码：603980

公司简称：吉华集团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187,708,931.87元，净利润为181,675,335.6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18,167,533.57元，扣除2022年6月实施2021年度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计105,000,000.00元（含税），2022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39,016,298.28元。

为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未来与既得利益综合权衡出发，拟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2年末总股本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56,000,000.00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6.71%，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2023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华集团	60398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健	沈迪利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电话	0571-22898090	0571-22898090
电子信箱	jhgroup@jihuaadys.com	shendili@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中国和印度已逐渐成为世界染料的主要生产基地。中国染料生产占据着世界近 70%的产能，其中，公司所在浙江省的是目前我国乃至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基地。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2020 年-2022 年国内染料总产量分别为 76.9 万吨、83.5 万吨、81.2 万吨。从染料下游产业链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2022 年印染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印染布产量 525.03 亿米、605.81 亿米、556.22 亿米。供大于求是当前染料市场面临的关键问题，导致染料行业盈利处于较为低的水平。

报告期内，染料市场竞争格局尚未有明显变化，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仍处于行业龙头的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分散染料产能 7 万吨，活性染料产能 1.5 万吨，其他染料 1 万吨，H 酸产能 2 万吨，硫酸产能 33 万吨，涂料产能 6000 吨，聚氨酯海绵 6000 吨。

公司建立了对供应商的比价招标机制，由供应部负责原辅料的采购，并协同质检中心、仓库等相关部门做好供应商监控，保证所采购的原材料物资适质、适量、适时、适价。同时与部分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和常规产品备货相结合方式。公司销售由销售部统一负责公司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目前已在全国所有印染产业集中区域设立了多个销售网点，直接面向各地印染企业客户，保持与最终客户的近距离和快捷的沟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5,239,719,869.94	5,401,098,288.92	-2.99	5,418,728,99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4,240,966.95	4,488,095,691.98	-6.99	4,466,489,605.84
营业收入	1,931,693,894.55	2,253,640,681.14	-14.29	1,832,231,322.6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911,096,337.58	2,244,042,833.97	-14.84	1,802,682,98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76,472.04	136,449,703.66	-253.67	230,551,0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186,624.94	7,311,977.15	-3,439.54	42,008,46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4,576.13	-65,739,922.66	81.48	122,454,77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	-4.85	3.05	减少7.90个百分点	5.14

产收益率 (%)			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19	-257.89	0.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19	-257.89	0.3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09,772,263.66	533,438,879.91	410,940,411.30	377,542,33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9,287.58	-11,929,758.65	-27,609,716.84	-168,047,70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00,353.40	-27,563,851.66	-50,116,447.09	-146,505,97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8,220.06	-18,872,799.30	19,962,938.40	8,073,504.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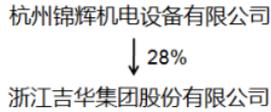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6,6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6,2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	196,000,000	28.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3,929,240	4.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150,000	25,600,000	3.66	0	无	0	国有法人
徐杏花	0	25,394,000	3.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辉	0	25,234,866	3.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柳瑛	-1,820,000	17,584,000	2.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1,200,000	1.60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珊珊	900	9,694,900	1.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缪茶芬	-533,000	9,117,000	1.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泉明	-1,318,240	9,020,029	1.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锦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与邵辉为父子关系。2、杨泉明为锦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配偶的兄弟。3、徐杏花为锦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兄弟的配偶。4、缪茶芬为锦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兄弟的配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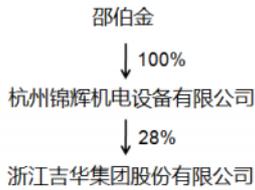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169.39 万元，同比下降 14.29%，营业利润-19,769.01 万元，同比下降 205.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67.65 万元，同比下降 253.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24,418.66 万元，同比下降 3,439.5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7.46 万元，同比增加 81.4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